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

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5）徐民一（民）初字第2464号

原告陈佳韵。

被告华夏。

原告陈佳韵诉被告华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5年4月10日立案受理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于2015年5月5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，原告陈佳韵到庭参加诉讼。被告华夏经本院合法传唤，未到庭参加诉讼，本院依法缺席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陈佳韵诉称，其于2013年8月30日借款20，000元给被告，钱款系通过银行转账至被告账户中。被告过了约定的还款期限仍未还款，故诉至法院要求判令：被告返还借款20，000元。

被告华夏未作答辩。

经审理查明，原告持有一张借款人为华夏、落款日期为2013年8月30日的借条，其中载明：“今借到陈佳韵人民币贰万元正，于2013年9月10日归还。此据”。

上述事实，除当事人陈述外，另有借条等证据证明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院认为，原告提供的借条证明了原告与被告华夏之间已形成借贷的合意，双方在借条中对借款总数及还款日期作了明确约定，故本院认定双方当事人之间形成了合法有效的借款合同关系。被告并未提供其已归还借款的证明，现原告要求被告返还借款的主张，于法无悖，本院予以支持。被告经本院合法传唤，未到庭应诉，视为其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八条、第二百零六条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华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陈佳韵借款20，000元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300元，减半收取计150元（原告陈佳韵已预缴），由被告华夏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判员　　陆文嘉

二〇一五年五月五日

书记员　　薛清华

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

第八条依法成立的合同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。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，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。

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。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，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，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；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。

二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，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，可以缺席判决。

第二百五十三条被执行人未按判决、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，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被执行人未按判决、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，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。